**询价函附件2**

**供货商应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有相关生产或销售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必须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6.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就本次拟采购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与采购单位无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关系。